

大庆市第二医院

关于采购云影像智慧医疗项目

第三次招标公告

- 一、项目名称：大庆市第二医院关于采购云影像智慧医疗项目
- 二、项目编号：DEC2024012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四、采购预算：25 元/例

五、采购规则：本次采购报名供应商满足我院采购需求的条件下，以低价中标原则。

六、采购需求：

医院提供 PACS 原始数据、机房环境及一个互联网 IP。中标方免费提供前置机、与医院 PACS 的接口、所用设备设施（不限于安全设备网闸、防火墙）以及设备设施的软硬件维护维修，保障系统的 7*24 小时正常运行。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附件一：技术参数

功能	功能需求
基础要求	投标产品应全面支持 DICOM3.0 标准。
	系统设计采用 B/S 架构，可进行 PC 端、手机端、PAD 端的页面浏览调阅。
	支持并实现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与院内 PACS/RIS 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医院 APP、体检系统等相关的业务系统对接。
云 PACS 系统	支持窗宽窗位调整、反色、缩放、伪彩、测量等多种操作工具。
	▲支持 DICOM 关键影像标记；医生可以在书写报告时标记影像为关键影像，其他医生可以浏览影像时，查看关键影像标记【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支持多种挂片模式、支持常规挂片和特殊挂片，并满足原始影像的任意角度旋转。

云 PACS 系统	▲客户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5 秒,WEB 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IOS 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安卓端工作站打开约 10M 字节影像，时间不大于 10 秒。标准运行环境下测试【提供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文件复印件】。
	▲支持提供矩形、椭圆的遮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医学影像会诊	支持区域内部的集中阅片，帮助基层医院写报告。
	支持跨平台（iOS、Android、PC）音视频服务。
	支持会诊病例资料录入，如患者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检查信息、会诊目的等。
	支持医生导入、保存诊断模板；提供会诊病例统计功能，可以按医院、科室等分类统计诊断的病例数等信息。
影像云存储	支持医院所有 PACS 影像数据的存储、归档、管理。
	支持数据转换、处理、集成、共享。
	支持数字影像文件无损压缩处理。
	支持日志功能。
	▲支持数据存储的组织层级管理功能，支持患者、检查、设备等不同层级节点的按需组合配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影像云共享	支持同一患者历史检查记录可见。
	支持患者分享自己的原始影像信息。
	支持分享时进行加密、匿名化、有效时限设置。
安全模块	支持存储对象的分片并发上传和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支持异地冗余。
	支持多站点多活。
	支持实时查看到所有服务的运行状态、异常情况、硬件服务器情况、数据库性能等内容。
	支持安全管理是按不同安全级别实现不同用户的权限分级管理。

附件二：商务要求

项目	内容
供应商综合实力	(1) 投标厂商通过 CMMI3 级和 DCMM2 级及以上评估。
	(2) 投标产品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
	(3) 取得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4) 投标产品通过医疗云计算影像云和移动健康应用程序可信选型测试评估。

供 应 商 综 合 实 力	(5) 投标厂商运行服务能力达到 ITSS 评估三级及以上。
	(6) 投标厂商通过 FHIR 医疗互操作性认证。
实 施 及 售 后 服 务 能 力	(1) 双方合作期间，如遇上级行政部门要求接入省级、国家级平台，产生费用时，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不一致时，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2) 提供的建设方案整体科学、合理、完整。
	(3) 投标人有明确的安装实施、调试、人员安排及验收措施，并具有详细可行的方案内容。
	(4) 对提供的培训计划、措施完整、可行，方案科学有效。
	(5) 售后服务能力和实施可行性方案。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六)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八）验收要求：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

八、响应文件要求：

（一）文件要求：一本正本、二本副本均加盖公章、规范装订。

（二）文件封面须有以下内容：

1、谈判公司全称及正本或副本标识。

2、谈判项目名称和招标公告中的采购项目一致。

3、谈判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4、响应文件内首页应为目录及对应页码（目录中的内容顺序应与投标文件所包含的项目一致）。

九、报名须知：

（一）谈判价格及中标价格均为税后价格。

（二）现场报名，并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的佐证材料。包括（不限于）：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法人签字或法人公章）。

4、不接受合作伙伴形式或联合体参与投标。

5、说明：以上报名文件要求全部加盖公章。

（三）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8日16时至2024年10月31日16时（节假日休息）。

（四）报名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 电话：0459-5203425

（五）谈判时间：另行通知。

(六) 谈判地点：大庆市第二医院(大庆市红岗区解放一街 29 号)

(七) 谈判代表（法人或法人委托人）请在开标时间前 10 分钟携带身份证和公章到达会场签到（签到时查验身份证件）。

(八) 项目咨询电话：0459-5201879

十、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如有变更（如：变更通知、项目暂停通知等），将在“大庆市第二医院网站”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主动查看。

(二)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本公告，符合条件即可参与。